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5號

原告 洪宜旬  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 
許弘奇律師  
被告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6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5787元及其中57萬2344元自112年6月20日起、其中13萬5000元自112年8月22日起、其中110萬0972元自112年9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利息部分計算起訴前之利息8萬058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7萬664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0602元，惟原告係請求退休金差額、特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萬3735元（計算式： $2萬0602 \times 2/3 = 1萬3735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867元（計算式： $2萬0602 - 1萬3735 = 6867元$ 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

01 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祐 均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89萬578 7元	1	利息	57萬2344元	112年6月20日	113年7月11日	5%	3萬0342.07元
	2	利息	13萬5000元	112年8月22日	113年7月11日	5%	5993.85元
	3	利息	110萬0972元	112年9月20日	113年7月11日	5%	4萬4520.18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97萬6643元